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洪洛妍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筱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Thread帳號「love_777qq」（下稱系爭帳號）之人，並未記載足資特定使用系爭帳號者之身分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原告雖請求函詢台灣臉書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臉書）調閱系爭帳號之註冊資料，且業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台灣臉書提供系爭帳號之註冊資料，經宏鑑法律事務所代表台灣臉書以民國114年12月1日(14)寬字第0620號函回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請知悉台灣臉書並未擁有、經營、控制或主辦Instagram服務（包含網址為www.instagram.com之網站以及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應用程式，以下合稱「Instagram服務」），包含Instagram服務上之應用程式，例如Threads。因此，台灣臉書並無法針對函文採取任何對應行動。……」等語，是依前開回覆內容，本院無從依原告聲請調查之方法特定起訴對象，原告起訴對象尚屬不明，且無法合法送達起訴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被告系爭帳號者之姓名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